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提呈發售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此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穩價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結束。

穩價期內進行之穩價行動包括:

- (1) 向 Surfmax-Estar Fund A, LLC借入合共57,900,000股股份, 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及
- (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57,900,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並 謹此公佈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價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價期內進行之穩價行動包括:

(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urfmax-Estar Fund A, LLC借入

合共57,9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Surfmax-Estar Fund A, LLC同意按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借出不超過57,9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及

(2)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57,900,000股銷售股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57,900,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應國際買方的要求,售股股東以每股股份3.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與國際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有更詳細描述。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 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